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从从外里之间至十代	
類別	屬性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_	技術	一、遺體火化、撿骨。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三萬	一、於火化場辦理大體火化作業
	人員	二、冷凍室、屍體處理設	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之工作人員。
		施、解剖室之管理。	低。	二、實際管理冷凍室、屍體處理
		三、綜理殯儀館業務。		設施、解剖室之人員。
				三、第一組組長及第二組組長。
=	技術	一、遺體接運。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八	一、接運遺體之駕駛人員。
	人員	二、禮廳、靈堂、停柩室之	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二、實際管理禮廳、靈堂、停柩
		管理。	低。	室之人員。
		三、骨罈(罐)寄存管理。		三、實際管理骨灰 (骸) 存放設
		四、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		施之人員。
		管理。		四、實際從事濫葬取締、遷墓及
		五、火化、殯儀有關業務。		墓地管理之人員。
				五、承辦火化、無名屍處理等殯
				儀業務人員。
三	技術	一、業務督導。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	一、所長、秘書、第三組組長。
	人員	二、墳墓遷葬及查估。	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二、墳墓遷葬及查估之人員。
			低。	
四	行政	行政事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人員		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低。	

附表二 桃園市各區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十 位 初 至 巾
類別	屬性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1	技術	一、骨罈 (罐)寄存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	一、實際管理骨灰(骸)存放設
	人員	二、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	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施之人員。
		管理。	低。	二、實際從事濫葬取締、遷墓及
		三、綜理殯葬業務。		墓地管理之人員。
				三、主辦殯葬業務人員。
11	技術	業務督導。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五千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人員		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低。	
111	行政	行政事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三千	實際協辦殯葬業務人員。
	人員		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	
			低。	